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年度獎檢字第 4 號

獎勵檢舉事項：

(一) 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 4 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桃園分署 110 年度緝稅 執特專字第 115783 號	黃慶祥	55	男	H12007****		桃園市桃園區民有六街	114. 10. 1-115. 3. 31	三萬元			勁恩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2.	桃園分署 109 年度緝稅 執特專字第 15377 號	萬繼傳	61	男	C12012****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	114. 10. 1-115. 3. 31	三萬元			萬基國際有限公司前負責人

3.	桃園分署 109 年度緝稅 執特專字第 15377 號	劉喜文	52	男	K12047****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181 號(公館鄉戶政事務所)	114.10.1-115.3.31	三萬元		萬基國 際有限 公司前 負責人
4.	高雄分署 106 年度營所 稅執特專字 第 92571 號等	張峻豪	47	男	A11126****	高雄市三民區鼎義街	114.10.1-115.3.31	三萬元		風凌網 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

(二) 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 案號	義務人 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 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1.	士林分署 114 年度緝稅執特 專字第 18498 號	王華裕	47	男	A12473****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	士林分署 114 年度健執專字 第 88409 號	王品喬 (王慈惠)	54	女	A22339****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	新北分署 111 年度房地稅執 特專字第 36465 號 等	林信能	69	男	F10163****	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4.	新北分署 107 年度綜所稅執 特專字第 47012 號 等	陳茂松	74	男	Q100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9 號 6 樓(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5.	桃園分署 113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442897 號 等	曾平允	59	男	A12026****	桃園市大溪區勝利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6.	新竹分署 101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63306 號等	楊濬安 (原名:楊育 茹、楊詩萍)	48	女	N22281****	新竹市香山區香村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7.	新竹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293436 號	徐汶松即 宏陽工程行	45	男	P12252****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8.	新竹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293436 號	謝天寶即 宏陽工程行	56	男	P12167****	雲林縣大埤鄉大埤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9.	新竹分署 112 年度綜所稅執 特專字 21771 號	溫世梁	54	男	J12056****	新竹縣關西鎮文化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0.	臺中分署 106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77037 號 等	黃煜程 (黃煜凱)	42	男	B12214****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1.	臺中分署 106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77037 號 等	李約翰 (李民祥)	49	男	M12103****	桃園市楊梅區新興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2.	臺中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495067 號 等	王啟權	32	男	L12389****	臺中市清水區神清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3.	臺中分署 92 年度土稅執特 專字第 70263 號	謝州宋	73	男	B10106****	臺中市北區五常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4.	臺中分署 111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67246 號等	陳志欣	52	男	L12172****	臺中市龍井區竹師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5.	臺中分署 107 年度營稅執專 字第 94139 號等	曾文能	63	男	F12000****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6.	臺中分署 112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58231 號	李東佶即金 輝煌商行	37	男	L12409****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7.	臺中分署 112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77436 號等	閻彥宇	41	女	N22552****	臺中市西屯區大祥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8.	臺中分署 114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296565 號	冉宸宇	48	男	A12452****	臺中市外埔區三崁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9.	彰化分署 113 年度菸管罰執 特專字第 332800 號	施木坤	72	男	N10355****	彰化縣秀水鄉三塊巷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0.	臺南分署 111 年度廢罰執特 專字第 318334 號	王子奇	44	男	T12296****	1. 臺南市安定區蘇厝里 2. 臺南市麻豆區謝厝寮 3. 屏東竹田分監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1.	臺南分署 113 年廢費執特專 字第 118786 號	吳協存	60	男	Q12115****	桃園市桃園區泰昌三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2.	臺南分署 113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118786 號	陳宥宇	53	男	Q12144****	臺南市後壁區頂寮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3.	臺南分署 113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118786 號	蔡福利	66	男	Q12082****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4.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35697 號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93261 號	蔡燕章	54	男	R12118****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5.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35697 號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93261 號	陳鼎濬	61	男	T12155****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6.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35697 號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93261 號	李韋毅	37	男	C12117****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7.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35697 號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93261 號	何承愷	42	男	U12136****	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8.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35697 號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93261 號	劉泰銘	40	男	L12319****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9.	臺南分署 114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166236 號	陳金鈺	52	男	H12124****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前 鎮戶政事務所)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0.	臺南分署 114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166236 號	周志仁	55	男	R12147****	臺南市學甲區鄰山寮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1.	臺南分署 114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166236 號	謝彥淋	49	男	R12203****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九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2.	臺南分署 114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166236 號	甲朝旭	47	男	N12345***	1.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 2.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雲林第二監獄)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3.	臺南分署 114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166236 號	余定凱	34	男	T12401****	1. 臺東縣太麻里鄉漁場 2. 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4.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6 號	楊志祥即天 上人間飲食 店	43	男	R12232****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三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5.	高雄分署 108 年度房地稅執 特專字第 49982 號	陳勝二	68	男	E12037****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6.	高雄分署 110 年度稅執特專 字第 42208 號	沈梓翰 (沈振武)	73	男	E10129****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7.	宜蘭分署 107 年度緝稅執特 專字第 15895 號	郭世發	69	男	F10326****	新北市萬里區港東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8.	宜蘭分署 113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3080 號	黃麗雅 即大禾 行	59	女	C22046****	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9.	宜蘭分署 112 年度綜所稅執 特專字第 32771 號	陳弈名	48	男	U12111****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 相關 事項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住所、居所			
1.	106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15331 號 士林分署	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圓富科技有 限公司)	54305401			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28 巷 1 號 8 樓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法定清算人 (1) 陳若慧 (2) 張素芬 (3) 張郁潔 (4) 羅克偉 (5) 黃文宏 (6) 林永宏 (7) 陳子全 (8) 林俊龍	1.62 2.44 3.31 4.38 5.35 6.45 7.33 8.35	(1)男 (2)女 (3)女 (4)男 (5)男 (6)男 (7)男 (8)男	(1)U12077**** (2)V22111**** (3)V22143**** (4)V12134**** (5)V12144**** (6)B12208**** (7)V12135**** (8)V12137****	(1)花蓮縣富里鄉新富 (2)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 (3)台東市吉林路 (4)台東縣金峰鄉歷坵 (5)花蓮縣新城鄉明潭街 (6)台中市烏日區文德街 (7)花蓮縣富里鄉東竹 (8)台東縣鹿野鄉后湖路			
2.	104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97843 號等 新北分署	創郁企業有限公司	05091922			桃園市大園區下埔 60 之 3 號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林永祥	49	男	M1227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			

3.	新北分署 104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14670 號 等	瑞儀貴金屬有限公司	53201792			新北市林口區中正路 365 號 2 樓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謝儀成(歿)繼承人謝易 霖等 3 人	41	男	N12380****	臺中市東區自由路		
4.	新北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1173 號等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0352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7 樓之 9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郭正炫	65	男	E12188****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5.	新北分署 109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7837 號	晉川國際通訊有限公司	27855872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65 號 8 樓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胡淑萍	59	女	A2218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6.	新北分署 108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33008 號	鉸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9486341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39 巷 102 之 1 號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負責人江韋簧, 112 年 2 月 24 日歿)						
7.	本件已無繼續公告之必要							

8.	新竹分署 111 年度緝稅執特 專字第 66662 號等	金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8352972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342 號 1 樓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張易民	28	男	010040****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路		
9.	新竹分署 104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41719 號	晶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8895423			新竹市北區中華路 3 段 10 號 7 樓之 20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黃采蘋	44	女	J22217****	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		
10.	臺中分署 110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4956 號等	台灣雲聯惠電子商務科 技有限公司	61771438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186 號 22 樓之 1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翁立民	65	男	A12340****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11.	臺中分署 112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13468 號等	佑澧有限公司 (原蒔竹有限公司)	29093061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2 段 256 巷 6 號 2 樓之 8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藍圳協	60	男	N12216****	彰化縣二水鄉海豐路		
12.	臺中分署 110 年度緝稅執特 專字第 13 號	大石通貿易有限公司	53794887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東二街 23 號 9 樓之 3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杞錦全	49	男	N12279****	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3.	臺中分署 104 年度貨稅執特 專字第 9 號	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9381137			臺中市西屯區甘河路 12 號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歐天送	85 歲	男	L10248****	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		
14.	臺南分署 100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64809 號等	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040009			臺南市南區三官路 108 號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謝以涵律師	39	男	D12171****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15.	臺南分署 113 年廢費執特專 字第 118786 號	達鑫國際有限公司	24365985			新竹縣新豐鄉埔頂 237-3 號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陳素真	68	女	Q22184****	住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居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16.	高雄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18707 號等	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0352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7 樓之 9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郭正炫	65	男	E12188****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7.	高雄分署 100 年度煙稅執特 專字第 26420 號等	萬象生化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28293920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729 號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陳俊良	58	男	S12012****	高雄市鳳山區誠德街		
18.	高雄分署 106 年度煙稅執特 專字第 31611 號等	國本製酒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65486603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二路 12 號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林金順	78	男	L10237****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94 號 4 樓(仁武戶政事務所)		
19.	宜蘭分署 109 年度費執特專 字第 361372 號	竝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93443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3 之 1 號 6 樓	114.10.1-11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清算人黃于容	50	女	A22403****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壇路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

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四、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身自由之行為。
- 五、 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 六、 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七、 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 八、 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九、 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 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十、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200026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300074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5000074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同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51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同年 7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8593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同年 1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 (四) 獎勵檢舉期間。
- (五) 檢舉獎金。
-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执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